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29,044</b>	125,964
銷售成本		<b>(100,942)</b>	(96,558)
毛利		<b>28,102</b>	29,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244</b>	1,793
其他開支		<b>(123)</b>	(60)
行政開支		<b>(20,792)</b>	(25,402)
融資成本	5	<b>(24,695)</b>	(45,4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b>(16,264)</b>	(39,683)
所得稅抵免	7	<b>3,046</b>	7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13,218)</b>	(38,897)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8	<b>-</b>	168,959
期間(虧損)/溢利		<b>(13,218)</b>	130,06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3,218)</b>	130,062
非控股權益		<b>-</b>	-
		<b>(13,218)</b>	130,062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0		
—就期間(虧損)/溢利而言		<b>(0.10)港仙</b>	1.02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b>(0.10)港仙</b>	(0.30)港仙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13,218)</u>	<u>130,06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1,526	(20,887)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6,240	5,236
所得稅影響	<u>(2,174)</u>	<u>5,217</u>
	5,592	(10,43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316	30,08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		
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u>-</u>	<u>(155,523)</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19,908</u>	<u>(135,875)</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19,908</u>	<u>(135,87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6,690</u>	<u>(5,81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690	(5,81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6,690</u>	<u>(5,81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239	3,225,433
其他無形資產		380	377
遞延稅項資產		32,344	29,948
		<u>3,501,963</u>	<u>3,255,75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3,501,963</u>	<u>3,255,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0	1,141
應收賬款	11	23,160	15,521
應收貸款		63,000	63,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7	27,648
已抵押存款		21,176	19,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330	539,721
		<u>685,993</u>	<u>666,345</u>
<b>流動資產總值</b>		<u>685,993</u>	<u>666,345</u>
<b>資產總值</b>		<u>4,187,956</u>	<u>3,922,1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2,764	6,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10	38,891
預收款項		58	38
衍生金融工具		10,782	9,736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	12,000
應付稅項		284	206
		<u>77,698</u>	<u>67,10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77,698</u>	<u>67,1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8,295</u>	<u>599,2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10,258</u>	<u>3,855,00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0,258</u>	<u>3,855,0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44,520	1,512,426
遞延稅項負債	326,389	303,584
衍生金融工具	<u>13,903</u>	<u>20,2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4,812</u>	<u>1,836,247</u>
資產淨值	<u>2,125,446</u>	<u>2,018,756</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847,558</u>	<u>740,868</u>
權益總額	<u>2,125,446</u>	<u>2,018,75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入賬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

- a) 在香港及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營運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6,853</u>	<u>2,191</u>	<u>129,044</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10,228)</u>	<u>1,946</u>	<u>(8,282)</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9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6,2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b>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5,964</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7,789)</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2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9,683)</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酒店服務	126,853	125,964
貸款利息收入	2,191	—
	<u>129,044</u>	<u>125,96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5	387
收益		
其他	299	1,406
	<u>1,244</u>	<u>1,79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8,455	18,834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6,240	5,23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21,350
	<u>24,695</u>	<u>45,420</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81,430	75,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2	21,3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	3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714	796
匯兌淨差額	123	60
銀行利息收入	(945)	(3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u>1,840</u>	<u>1,925</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歐洲	71	42
遞延所得稅	<u>(3,117)</u>	<u>(828)</u>
期間所得稅抵免	<u>(3,046)</u>	<u>(786)</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3%)稅率撥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法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8%。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2%)稅率撥備。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考慮出售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譽進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譽進股東貸款」)(合稱「譽進出售事項」)予Intelligent Wealth Limited(「Intelligent Wealth」)。由於Intelligent Wealth由本公司股東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全資擁有，故Intelligent Wealth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譽進為聯營公司之外資合營公司夥伴，持有：

- (i)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棒材、中型寬厚板、型鋼及相關產品，包括廣泛應用於建築、基建、航天及造船行業之H型鋼；
- (ii)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及
- (iii)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25%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件與棒、線材、帶鋼及其相關產品，包括螺紋鋼、圓鋼棒及熱軋卷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商討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譽進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及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就譽進出售事項訂立協議。載有譽進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譽進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通過。

譽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	(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4,456)</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4,458)
所得稅抵免	<u>2,135</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42,323)
出售所得收益(附註13)	42,7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 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55,52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其他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u>13,050</u>
	<u>211,282</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u>168,95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68,959</u>

譽進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1.32 港仙</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溢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168,959</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0)	<u>12,778,880</u>

## 9.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18)	(38,89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68,959
	<u>(13,218)</u>	<u>130,06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3,160</u>	<u>15,521</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酒店經營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1,842	9,996
1至3個月	1,269	5,480
3個月以上	49	45
	<u>23,160</u>	<u>15,521</u>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譽進。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69,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7
遞延稅項負債	(16,233)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7,536)</u>
	<u>2,127,558</u>
代價	2,383,148
減：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減：譽進出售事項之中國內地稅項	(176,561)
出售譽進股東貸款	<u>(27,536)</u>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u>2,170,267</u>
譽進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u>42,709</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代價	2,383,148
已付出售交易相關開支	(8,784)
已付所得稅	(176,561)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	(1,854,308)
抵銷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結欠貸款利息	(41,61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7)</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300,16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26,000,000港元增加約2.4%。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增幅主要源自酒店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融資業務錄得之貸款利息收入。雖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但經扣除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後，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仍然錄得虧損約16,3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為虧損約39,700,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較可資比較期間有所減少，原因之一是僱員薪酬減少。期內融資成本亦較可資比較期間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全數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所致。

鑑於已終止業務並無任何溢利貢獻(可資比較期間：約16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3,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30,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0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2港仙。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酒店經營

期內，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26,9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之收益約126,000,000港元增加約0.7%。期內，此分部之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及上環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所貢獻之收益雙雙告升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7,800,000港元。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發生恐怖襲擊及於二零一七年歐洲受到襲擊後，恐怖襲擊的威脅一直籠罩歐洲，拖累Paris Marriott Hotel之盈利下跌所致。

## 巴黎

根據法國國家統計及經濟研究局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巴黎的過夜外國旅客人數按年大幅上升10.4%。雖然外國旅客人數有所增加，但外在因素（例如：巴黎及其他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小規模恐怖襲擊）一直影響巴黎豪華酒店之營運表現。此外，期內在巴黎舉行之大型活動較可資比較期間為少，亦拖低巴黎酒店房間之需求。另外，法國延長緊急狀態令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亦窒礙外國旅客出遊巴黎之意欲。上述種種因素令平均住房費受壓，迫使Paris Marriott Hotel透過降低平均住房費吸引客人，以維持入住率。Paris Marriott Hotel之平均住房費下跌，加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酒店期內盈利下跌。下表概述及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入住率	<b>79.5%</b>	75.3%
平均住房費	<b>392 歐羅</b>	401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b>311 歐羅</b>	302 歐羅

### 香港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資料，與可資比較期間相比，期內訪港旅客人數重拾升軌，各類別旅客(包括中國旅客)之過夜人次皆見復甦，帶動期內香港酒店房間需求及令酒店房租上升。受惠於此利好情況，與可資比較期間相比，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期內之平均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皆有所增加，而入住率亦維持在高水平。下表比較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入住率	<b>99.5%</b>	99.5%
平均住房費	<b>788 港元</b>	721 港元
平均客房收益	<b>784 港元</b>	717 港元

### 融資業務

此分部之收益指按揭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期內，融資業務之收益為約2,2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應收款項總額為63,0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無)。

## 前景

### 酒店經營

#### 巴黎

雖然期內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及平均客房收益均見改善，但酒店方面仍然竭力把平均住房費收復至二零一五年發生恐怖襲擊前的水平。根據目前手頭的酒店房間預訂情況，董事會看不到有確實證據顯示平均住房費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全面收復。此外，鑑於先前因裝修而停業之巴黎酒店將會重開，因此巴黎豪華酒店之間之競爭仍然激烈。另外，巴黎酒店業面對Airbnb等新興住宿方式所帶來的挑戰正在上升，而這類住宿方式將會對Paris Marriott Hotel之平均住房費構成壓力。有見及此，Paris Marriott Hotel正積極推動及增加中國旅客的房間預訂。為了提升旅客體驗，本集團亦正就提升Paris Marriott Hotel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實行裝修計劃。裝修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落實裝修計劃後作出公佈。

#### 香港

中國旅客為訪港旅客之主力。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南韓部署導彈防禦系統引發中韓外交關係緊張，驅使中國旅客轉往香港旅遊，令香港旅遊業從中受惠。令人失望的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訪港旅客總數轉勢回落，較二零一六年按年下跌1.9%。由於中國及南韓之外交緊張形勢有緩和跡象，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旅客之訪港意欲及訪港旅客總數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起香港將會有更多新酒店落成，勢將加遽酒店業之競爭。與此同時，香港急需增加新的著名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選擇。

##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香港按揭貸款市場挑戰重重，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何時開始收緊貨幣政策及進一步調高聯邦基金利率。上述因素為本集團按揭貸款業務帶來挑戰，亦提供機遇。本集團在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繼續小心審慎行事。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水平相比較，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應收款項總額有所減少。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良機，並將不斷檢討及鞏固現有業務分部，務求提升持份者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188,000,000港元及2,1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922,100,000港元及2,01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57,3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6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0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2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656,500,000港元<sup>1</sup>(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4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風險。

##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sup>1</sup> (i) 約1,525,5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及

(ii) 約131,000,000港元之年息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6厘。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1,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9,7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認購股權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E.1.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期內，尚未就董事會主席一職作出補缺委任。期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務及職責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